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有關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自願除牌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1)條，倘百慕達法院頒令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惟百慕達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百慕達法院已授出認可令，以使儘管有針對本公司所提出之清盤呈請，在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的情況下，由除牌造成的本公司繳足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轉讓（即由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將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代名人）不會因一九八一公司法第166條而屬無效。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